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8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3年第2号）

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涉及我区8家生产（经营）企业8批次食品不合格。现将核查处置完成情况通告如下：

**不合格批次一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壹鲜食品经营部经营的油麦菜，其中阿维菌素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没收非法所得51.6元、罚款5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二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阿家百货超市经营的花生米，其中黄曲霉毒素B₁项目不符合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2-09-23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没收非法所得315.84元、罚款5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三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合一家百货超市店经营的香蕉，其中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2年11月01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非法所得175.12元、罚款5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四：**

**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**

孙雪琴经营的象芽蕉(香蕉)，其中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2-11-04。

**（二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我局督促和协助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（三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非法所得66.5元、罚款5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五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宜来超市经营的香蕉，其中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2年11月07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非法所得135.7元、罚款5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六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王禹洁经营的菠菜，其中氟虫腈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2年11月10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非法所得31元、罚款2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七：**

**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**

周勇经营的花生米，其中黄曲霉毒素B₁项目不符合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2-11-01。

**（二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我局督促和协助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（三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有关的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罚款5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八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凤魁超市经营的香蕉，其中腈苯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2年12月04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的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非法所得179.76元、罚款5000元。

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10日